

FIBARO SINGLE/DOUBLE SWITCH 2 FGS-2x3

FIBARO Switch 2 電源控制器可安裝於牆壁開關盒內或必須控制電氣裝置的其他任何位置。

Switch 2 電源控制器能夠透過Z-Wave網路或直接連接的開關控制連接的裝置。

也可監測有效電力和電源消耗並減少電費支出。

Switch 2 電源控制器與Z-Wave或Z-Wave+控制器相容。

警告事項



小心觸電！

Switch 2 電源控制器為家用電氣設備。如連接或使用錯誤，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

僅限由持有執照的合格電氣技術人員執行本產品之所有作業。請遵守國內之相關規定。

即使關閉本產品的電源，端子上也可能有電壓殘留。如保養需更改連接或負載配置，務必要在斷開電壓的情況下執行（移除保險絲）。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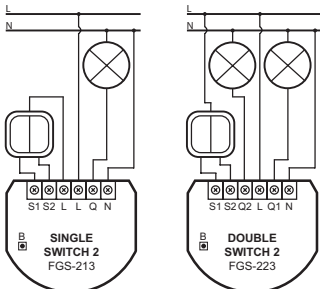
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完整的說明手冊和技術規格：
manuals.fibaro.com/zh/switch-2



在安裝本產品前，請詳閱手冊。

本產品的基本啟動方式

- 1) 關閉電源電壓。
- 2) 打開牆壁開關盒。
- 3) 按照其中一張圖表連接本產品：



接線圖 - 連接雙開關
(完整的手冊內可找到更多的接線圖)

- 4) 佈置天線並關上牆壁開關盒。
- 5) 開啟電源電壓。
- 6) 將Z-Wave主控制器設定為新增模式。
- 7) 將連接到S1端子的開關快速按三下。
- 8) 控制器將會確認是否成功新增。



註

本產品在新增過程中必須位於Z-Wave主控制器的直接距離範圍內。

技術規格

電源：	100-240V AC, 50/60Hz
工作溫度：	0-35°C
外觀尺寸（長x寬x高）：	42,5 x 38,25 x 20,3 mm
无线电频率：	920.0-925.0 MHz (KR)

額定電流：

	IEC標準	UL標準
	電阻負載	
FGS-213	8A	6.5A
FGS-223	每一通道6.5A 總電流10A	每一通道6A 總電流9.5A
	白熾燈	
FGS-213	8A	5A
FGS-223	每一通道6.5A 總電流10A	每一通道3A

產品保固條款

該設備的品質由FIBAR GROUP SA和其在波茲南的註冊辦公室保證，Serdeczna街3號，62-081 Wysogotowo，被地方法院登記為全國法院登記簿的企業家登記簿；國家法院波茲南新城和為二達區VIII經濟部門登記註冊的國家法院登記冊（KRS），編號:553265，NIP 7811858097，REGON:301595664，全部交過的註冊資本1 182 100 PLN，其他聯絡方式請訪問www.fibaro.com（以下簡稱“製造商”）保證銷售的設備（“設備”）沒有材料和製造缺陷。

若設備在以下時間段因其物理缺陷方面導致的設備故障及和製造商規格不合格的操作，製造商負有償付責任：對於消費者來說，從購買日起的24個月內（對於商業客戶來說（消費者和商業客戶以下一起簡稱“客戶”），從購買日起的12個月內）。在保固期內，製造商承諾通過免費修理或更換（根據製造商的決定）對新的或重新製造的部件的有缺陷的部件，以此來解決設備缺陷問題。其物理狀況不會比客戶擁有的設備狀況差，為了排除缺陷故障，製造商保留更換新設備或

重新製造設備的權利。製造商不償還已購買設備的錢。如果在特殊情況下，製造商可以用另一個具有最相似的技術參數的設備更換設備。只有有效保固的持有者才能在保固期內索賠。請記住：在進行保固索賠之前，請使用我們的電話或線上服務。在超過半數的案例中，用戶的問題是遠程解決的，因此避免了不必要的運行過程所帶來的時間和成本的損失。如果遠程解決方案不可能，客戶將被要求填寫註冊表，以通過www.fibaro.com網站獲得授權。如果您提出一個有效的索賠，您將收到一個收據和一個退貨授權的編號(RMA)。請記住：在進行保固索賠之前，請使用我們的電話或線上服務，以通過

<https://www.fibaro.com/support>網站獲得授權。如過想投訴的話，客戶應通過<https://www.fibaro.com/support>網站提供的Email 電子信箱聯繫製造商。如果提出正確的索賠，客戶將收到授權擔保服務(“ASG”)的合約的詳細訊息。客戶應該聯絡並將設備交給ASG。收到了設備之後製造商將發退貨授權的編號(RMA)給您。在保固期內，故障設備會在，從設備交付到ASG的30天內被移除。當設備處於ASG的處理期間的時候，保固期延長。

在保固期內被保固服務的設備將由客戶提供，並提供完整的標準附件和確認其購買的相關證明。波蘭地區內運輸產品的費用將由製造商承擔。從其他的國家運輸產品的情況下，費用將由客戶承擔。如客戶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ASG有權向客戶收取與維修案件有關的費用。

ASG在以下的情況中拒絕接受投訴：發現該裝置的使用情況與說明書是不同的；客戶提供不完整的設備，沒有配件，沒有銘牌；除了設備的材料或產品故障以外的其他原因；無效保固文件，無法提供購買證明。

無法提供購買證明：機械損壞(裂紋、折損、交叉、擦傷、由衝擊引起的物理變形、墜落或掉落到另一個物體的設備上，或者在說明書中使用的設備的不當使用)；由外力原因所造成的損壞，如洪水、風暴、火災、閃電、自然災害、地震、戰爭、社會不安定、不可抗力、不可預見的事故、盜竊、液體洪水、電池洩漏、天氣狀況等；陽光、沙子、濕度、高或低溫、空氣污染；因軟體不當、計算機病毒攻擊、或未能按照製造商建議使用軟體更新造成的損壞；

造成的損壞是由：電力供應和/或電信網絡的超電壓，或與電網連接的方式不符合操作指示，或因連接，製造商並未整合的其他產品而導致的損壞；設備工作環境或儲存環境在極其不利的條件下造成的損壞，如高濕度、灰塵、太低(霜凍)或過高的環境溫度。在說明書中規定可以使用該設備的詳細條件；因使用不推薦的配件而造成的損壞；用戶的電氣安裝錯誤造成的損壞，包括使用有缺陷的保險絲；因客戶未能履行本說明書所提供的維護和維修工作而造成

的損害；因使用不適當的、非原始的零部件而造成的損壞，未經授權的人員進行修理和修改；因未使用的設備或附件而造成的故障。保固維修單不包括在操作說明中列出的部件和其他部件的磨損和撕裂，以及指定操作時間的技術文件。保固維修單對所售貨物的保證不排除、限製或中止因質保而產生的買方權利。製造商對因缺陷設備造成的財產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製造商不對間接，偶然，特殊，後果性或道德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益，儲蓄，數據，利潤損失，第三方索賠以及其他的損害 使用設備相關的損失等不承擔法律責任。

NCC警語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未經事先批准，任何公司、企業或用戶不得擅自更改頻率、增加功率或改變經認證的低功率無線電設備原設計的特性和功能。

低功率無線電設備的使用不得影響飛行安全或乾擾合法通信。如果發現干擾，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在進一步使用之前必須對其予以糾正，直至乾擾停止。

上述合法通信，是指依電信管理法進行的無線電通訊。低功率射頻設備必須能夠承受來自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和醫療電氣設備輻射無線電波的干擾。